

尋找新北大秘寶 秘笈

「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廉政法規專案宣導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第一開

01

刑法「背信罪」

第二開

03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刑法「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第三開

09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第四開

11

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第五開

15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

第六開

19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第一關

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的拍賣員「叫賣姐」，私下與漁產商「摸魚桑」談妥某批黑鮪魚收購價，並配合先暗槓不對外拍賣，私下在非公開拍賣程序賣給「摸魚桑」，「摸魚桑」收到便宜又頂級的貨後，再將答謝金匯至「叫賣姐」的私人帳戶。

A	「叫賣姐」是受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委託拍賣漁產之人。	
B	「叫賣姐」未依程序拍賣而私下轉賣黑鮪魚之行為，屬於違背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委託其拍賣漁產之任務。	
C	「叫賣姐」未依程序拍賣漁產，私下轉賣給「摸魚桑」，可能涉犯刑法「背信罪」。	

相關法規

• 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法規說明

刑法第342條「背信罪」要件

• 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

基於「委任或請託」關係為他人處理「合法」事務之人。

- 違背任務目的

在受委託處理事務範圍內做出違反他人交代或違背任務之行為(含消極不作為)。

- 導致他人財產或其他利益受損

- 主觀上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意圖」以及「背信故意」

案例分析

「叫賣姐」是受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委託拍賣漁產之人，卻未依程序拍賣某批黑鮪魚，私下轉賣給「摸魚桑」，造成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損失該營收利益，可能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NOTE



第二關

某行政機關工務科科長「金蝦趴」時常接受橋梁工程施工廠商老闆「鐵男」招待餐敘，某天聚餐上「鐵男」暗示「金蝦趴」想要正在招標的道路修繕工程採購案，「金蝦趴」當場阿莎力答應，事後在決標前洩漏該案底價，協助「鐵男」順利取得道路修繕工程標案。

A	「金蝦趴」不應時常接受「鐵男」招待餐敘。	
B	「金蝦趴」若在決標前傳訊息告知「鐵男」底價，但「鐵男」太忙沒看到訊息而不知底價，則不涉及洩密。	
C	「金蝦趴」時常接受「鐵男」招待餐敘，並於決標前將底價告知「鐵男」，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相關法規

•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長官之獎勵、慰勞。
- (四)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刑法第132條「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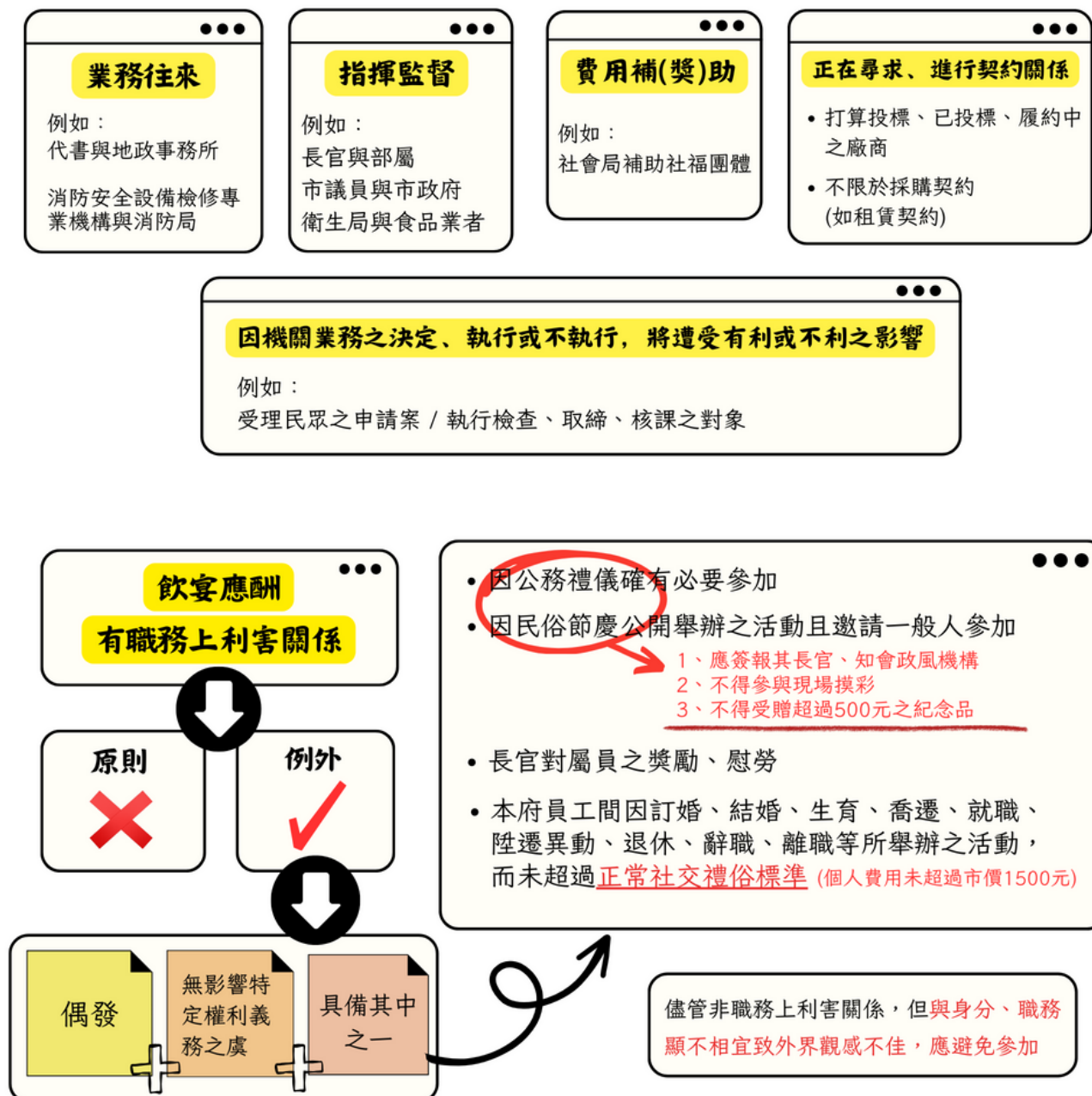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法規說明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飲宴應酬」常見Q&A



公務員得否參加承包廠商因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應如何處理？得否收受餐會之禮品或摸彩？

如屬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於事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得參加該活動。但不得參加摸彩。



公務員於餐廳用餐中，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用餐，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付款，應如何處理？

不得收受，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的程序，對公務員有何幫助？

除了符合法律規定外，也可以保護公務員哟！如當拒絕邀宴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刑法第132條「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要件

• 「洩漏」或「交付」行為

- 「洩漏」指使不應知悉秘密之他人知悉秘密；「交付」指將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不應持有之他人佔(持)有。
- 一有洩漏或交付行為，也就是將秘密置於他人可得而知之狀態即屬洩密，不論他人是否確實得知。

• 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
- 不論洩漏或交付之應秘密事項是否為行為人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

• 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洩密

刑法洩密罪除了處罰「故意犯」，亦處罰「過失犯」，過失洩密常見於「採購程序」，態樣如下：

- 最低標廠商報價高於底價，誤以為標價已低於底價而宣布決標，進而不慎宣布底價。
- 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洽最低標廠商進行說明，於洽廠商說明程序時不慎洩漏底價。
- 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宣布保留決標，同時公布底價。
- 複數決標，誤開他區底價，而不慎洩漏底價。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要件

• 行為人是刑法上公務員

刑法上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只要符合前開定義，服務任職之由來，包含經考試、選舉、聘(僱)用
- 例如：局(處、區)長、里長、里幹事、科(課)員、股長、專員、科(課)長、各區清潔隊員(長)、拆除大隊隊員(長)等

授權公務員

- 本身非屬身分公務員，只有在法律授權其處理某項公共事務時，方屬刑法上公務員
- 例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的教師

委託公務員

-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例如：受監理站委託代為驗車機車行的員工

• 對於違背職務的行為

- 指公務員違背職務為他人做不合法的行為。
- 貪污治罪條例也有處罰「不違背職務」的行為，係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為他人做合法的事。

• 要求、期約、收受

本罪犯罪行為態樣除「收受」之外，尚包含「要求」及「期約」，前者係指「請求給付的意思表示」；後者係指「與他人達成合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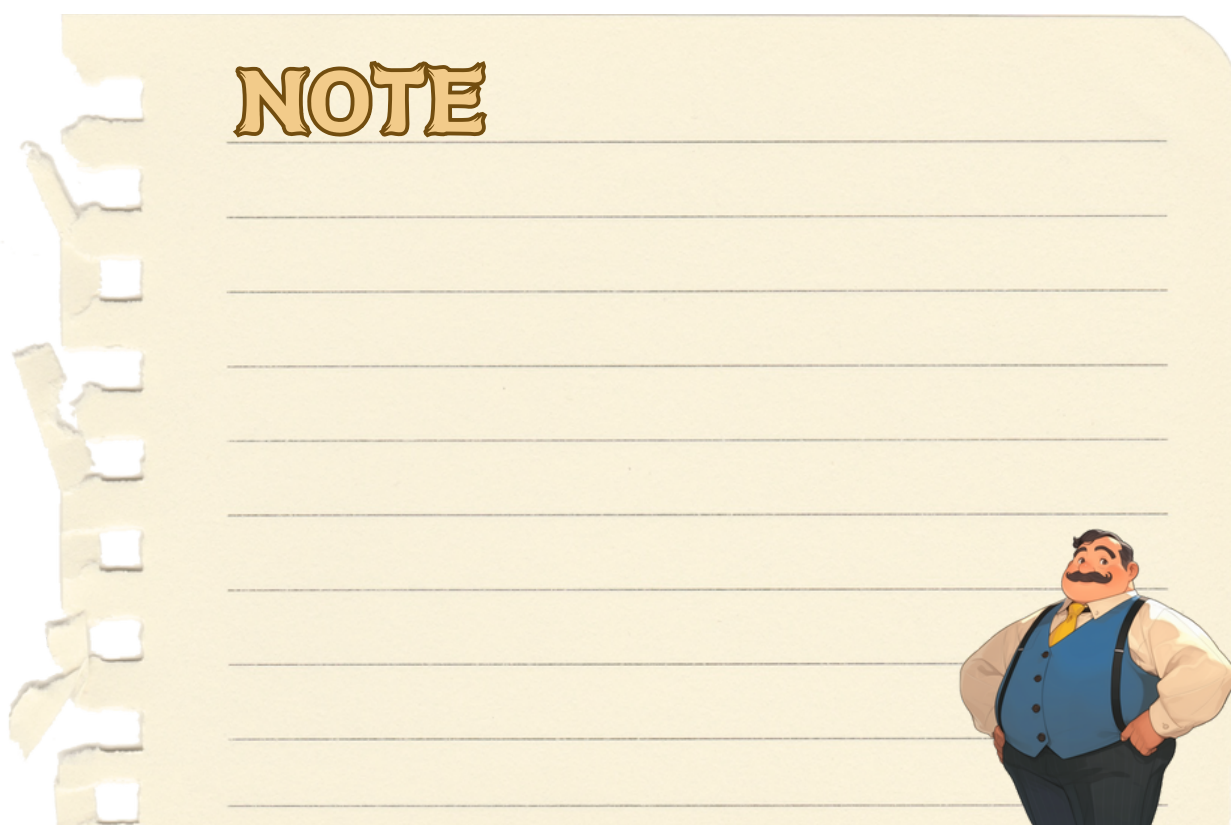
• 賄賂、其他不正利益

- 「賄賂」係指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此外，該罪尚包含「其他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如免除債務、提供招待或介紹職位等。
-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須具有「對價關係」，亦即該賄賂或不正利益必須是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的相對給付。

• 主觀上具有故意

案例分析

- 「鐵男」是某行政機關「工務科」橋梁工程施工廠商老闆，兩者之間存有工程承攬契約關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鐵男」與工務科科長「金蝦趴」之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且時常接受招待不符合該規範第7點之例外情形，故「金蝦趴」不應時常接受施工廠商老闆「鐵男」的飲宴招待。
- 「金蝦趴」在決標前將底價告知「鐵男」，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底價當時仍屬應秘密事項，且「金蝦趴」洩漏後，不論「鐵男」是否確實得知，均屬洩漏行為，故「金蝦趴」可能涉犯刑法第132條「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科長「金蝦趴」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上公務員)，時常接受「鐵男」招待餐敘(收受不正利益)，而違法於決標前將底價告知「鐵男」(違背職務之行為)，兩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故「金蝦趴」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第三關

身為小小科員的「星普森」因職務需要經常使用機關的公用機車公出，時間久了讓家中無機車的「星普森」興起貪念，開始將公用機車當作私人機車，如騎機車載太太兜風約會、接送小孩及到附近超商採買家用品……等

A	「星普森」只是偶爾私用公用機車，也不是從事營利行為，所以沒有違法。	✗
B	「星普森」私用公用機車屬於侵占行為。	○
C	「星普森」利用職務上機會私用公用機車之行為，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

相關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法規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要件

- 行為人是刑法上公務員

詳見第7頁有關刑法上公務員介紹。

- 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供公務使用或屬於公家所有的器材或財物(如公用電腦、公務車輛)。

- 侵占行為

將持有他人之物轉為自己所有之行為(如占為己有、變賣)。

- 主觀上具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以及「侵占持有他人之物之故意」

- 只要符合以上要件，不論是否實際獲得利益，即已完成犯罪

法律小補充

公務員侵占因職務關係所持有的財產，無論是「公用公有」或「非公用私有(如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之遺失物、侵占被拖至拖吊場之機車)」，均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案例分析

機關公用機車屬於公物，身為刑法上公務員的科員「星普森」卻利用職務上機會從事私人行為，亦即將持有他人之物轉為自己所有，屬於侵占行為，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NOTE



第四關

某行政機關拆除大隊隊員「史弟芬周」，某天接獲檢舉前往違建夾層處，因對豪放不羈的屋主「雞姐」一見鍾情，為了表達自己對雞姐「情和愛、值千金」，未依規定使用永久性材料封閉違建夾層，讓「雞姐」事後能以保麗龍磚牆取代永久性材料，假裝已永久封閉該夾層，之後再到場拍照製作結案報告，協助「雞姐」保住違建。

A	「史弟芬周」製作假的拆除結案報告，可能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B	「史弟芬周」違法讓「雞姐」用暫時性材料佯裝已依法永久封閉夾層，協助「雞姐」保住違建，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C	倘「史弟芬周」主動告知「雞姐」不服違章拆除處分之救濟管道，屬於「圖利」行為。	

相關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規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要件

- **行為人是刑法上公務員**

詳見第7頁有關刑法上公務員介紹。

- **在主管或監督事務範圍內**

《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圖利罪的處罰態樣除了針對「主管或監督事務」，亦包含「非主管或監督事務」。

- **違背法令**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人利益或好處，但圖利是違法行為，便民是合法行為，故兩者主要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區分標準，比較如下：

	有無違背法令	他人獲得利益	態樣
圖利	有	違法利益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 4. 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卻退還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違法准許不合規定之申請案 6. 未依規定違法減少裁罰數額
便民	無	合法利益	1. 簡化行政流程：如簡化人民申領補償費發放流程 2. 縮短工作時程：如提供單一收件窗口 3. 作業流程透明化：如建立「疫苗接種預約系統」

- 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 獲有利益
- 主觀上有圖利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要件

- 行為人是刑法上公務員

詳見第6頁有關刑法上公務員介紹。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 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 指有登載公文書的權限，而故意登載不實。
- 若無權製作或更改公文書，而非法製作或塗改，則可能涉犯刑法「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偽造變造公文書罪」比較如下：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適用法規	刑法第211條	刑法第213條
製作文書之人 是否有權製作	×	○
犯罪行為人 是否僅限於公務員	×	○
舉例	非承辦採購案公務員塗改已核定的底價金額。	公務員製作不實的驗收紀錄、支出憑證等文件資料。

-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必要，只需有造成他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

案例分析

- 某行政機關拆除大隊隊員「史弟芬周」是依法服務於市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具有辦理違建拆除及結案等法定職務權限，屬於刑法上公務員。在拆除「雞姐」的危建夾層房屋時，違法讓「雞姐」用暫時性材料佯裝已依法永久封閉夾層，**製作不實結案報告**，協助「雞姐」保住違建，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史弟芬周」若**主動告知**「雞姐」不服違章拆除處分之**救濟管道**，因此為**依法告知民眾尋求權利救濟途徑之行為**，非屬圖利，而是「便民」行為。
- 某行政機關拆除大隊隊員「史弟芬周」是依法服務於市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且具有辦理違建拆除及結案等法定職務權限，屬於刑法上公務員。**明知該違建夾層未依法永久封閉，卻利用職權不實製作已完成永久封閉之結案報告**，可能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NOTE



第五關

為了打造安心安全的觀影環境，歡樂市政府稽查員經常不定期到電影院稽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是否合乎規定，某天身為稽查員的「弗爾摩斯」到威力電影院稽查，威力電影院老闆覺得「弗爾摩斯」大老遠來稽查相當辛苦，結束後贈與10張IMAX電影票，身為電影迷的弗爾摩斯當場欣喜若狂地收下電影票。

A	威力電影院老闆單純因為「弗爾摩斯」辛苦前來稽查而贈與電影票，故「弗爾摩斯」可以收下電影票。	✗
B	「弗爾摩斯」與「威力電影院老闆」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C	「弗爾摩斯」不應收下威力電影院老闆贈與的電影票。	○

相關法規

•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

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四)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法規說明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業務往來

例如：
代書與地政事務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與消防局

指揮監督

例如：
長官與部屬
市議員與市政府
衛生局與食品業者

費用補(獎)助

例如：
社會局補助社福團體

正在尋求、進行契約關係

- 打算投標、已投標、履約中之廠商
- 不限於採購契約(如租賃契約)

因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例如：
受理民眾之申請案 / 執行檢查、取締、核課之對象

受贈財物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



例外



- 應簽報長官、知會政風。
- 若無法退還，應於受贈日起3日內交由政風處理。

偶發

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具備其中之一

- 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對機關多數人為餽贈，市價總額1000元以下
- 本府員工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不超過3000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以1萬元為限)

「受贈財物」常見Q&A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應如何處理？

如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原則上可以受贈。



基於公務至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若對方係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其致贈之紀念品，應如何處理？

屬公務禮儀，且為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民眾將水果禮盒一盒置於辦公室桌上即離去而來不及拒絕，應如何處理？

如對方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規定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受贈財物 V.S 收受賄賂

	受贈財物	收受賄賂
相關法規	新北市政府員工 廉政倫理規範	• 刑法 • 貪污治罪條例
客觀上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有「對價關係」	×	○
主觀上是否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	×	○
違反責任	行政責任	刑事責任



1. 是否有對價關係，應視職務之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
2. 如雙方具有對價關係，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均難謂與職務無關，事前或事後給付，均構成賄賂。

案例分析

歡樂市政府稽查員「弗爾摩斯」業務包含實地檢查電影院建築物的公共安全，威力電影院會因「弗爾摩斯」稽查決定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弗爾摩斯」與威力電影院老闆之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且未符合該規定第4點例外可收受之情形，故「弗爾摩斯」不應收下威力電影院老闆贈與的電影票。

第六關

某行政區「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利用每月編列5萬元「里基層工作經費」進行社區清潔等工作，各實施細項未超過1萬元者，只需填寫申請表，再貼上「施工前、中、後」的成果照片即可核銷，私下找來好麻吉們擔任清潔雇工，但這些人從未出工打掃，兩人卻拿他們的私章偽造簽到單，並修圖製作假的成果照片作為核銷資料，最後讓審核人員陷於錯誤核撥清掃經費。

A	「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偽造清掃簽到單及工作成果照片，可能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B	「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造假文書申領清掃經費，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C	「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只是詐領小額的清掃經費，故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相關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規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行為人是刑法上公務員

詳見第7頁有關刑法上公務員介紹。

- 利用職務上機會

- 假借其職權可憑藉機會
- 由職務所衍生之機會
- 利用其身分

- 行使詐術

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包含消極不作為)

-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 被害人進而自願處分財產

- 造成被害人財產受有損害

- 主觀上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以及「詐欺之故意」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要件

- 詳見第12頁

法律小補充

- 公務上常見詐取財物之態樣

- 區公所里幹事以國民旅遊卡購買名產供自己使用，但又持該店蓋有店章之空白收據，向機關申請核發里辦公費。
- 變造加班時數，製作不實之加班清冊，請領加班費。
- 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實際未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卻仍申請差旅費。
- 出差時利用機關派遣專用之公務車往返，卻仍報支交通費。

- 「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案件統一以「刑法詐欺罪」追訴

依據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專案會議」結論，對於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案件，包含「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4類案件統一追訴標準，以「刑法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

案例分析

某行政區「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屬於刑法上公務員，兩人利用依法申領里基層工作經費的機會，偽造清掃簽到單及工作成果照片(行使詐術)申領里內清掃經費，可能共同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及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尋找新北ONE PIECE
讓你公職路上更PEACE
解謎遊戲**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官方網站**

編撰日期：113年6月